

# 砲台镇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砲台镇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工程设计、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区政和路 联系电话：0663-3351202 联系人：郭泽和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资质要求说明：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，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，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砲台镇中漓溪支流清淤工程项目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签订后，由项目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1%至5%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0号)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[2011]742号)计取并下浮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自行约定，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。
9	结算方式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违约责任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2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